

# 广东省民政厅

---

粤民函〔2017〕2094号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落实中央和省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14号，注：以上文件均可从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下载）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精神，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两新”组织党工委关于印发《中共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现就贯彻落实“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将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建立党组织。**全省性社会组织在登记成立后，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均应按隶属关系向上级党组织申请建立党组织并积极开展党的工作。其中，直接在省民政厅依法登记的全省性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后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向省社

---

会组织党委申请(具体由我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群工作处负责);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向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申请。

**二、适时修订(改)章程。**根据中央、省有关文件要求,全省性社会组织均应将党的建设写入章程。请尚未将党的建设写入章程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尽快依照章程有关程序启动章程修订(改)工作。为便于完成修订(改)工作,建设以独立章节形式将党的建设内容增加到章程中。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应于今年12月底前,社会团体(含行业协会商会)原则上不迟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修订(改)工作。

**三、开展督促检查。**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负责人应积极主动支持党建工作,组织力量按时完成章程修订(改)工作。我厅将在年度检查(年度报告)、等级评估和专项抽查工作中加强督促检查,省“两新”组织党工委办公室也将适时联合省社会组织党委开展检查。各全省性社会组织完成章程的修订(改)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我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群工作处(传真电话:020-83371545)。

